

教育部令

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
臺教技（二）字第1132301652A號

修正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第十八條。

附修正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第十八條

部 長 鄭英耀

####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修正條文

第 十 八 條 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，因故無法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時，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，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，或全數由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
學校財團法人已清算終結者，由主管機關籌組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